**法務部110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推動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拓展司法互助、建立廉能政府、促進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加強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查緝校園毒品及抑制毒品再犯、以創新科技提升服務品質作為施政重點，期為全民打造一個安居樂業、世代健康的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痛擊毒品犯罪，強化再犯預防機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有效遏止犯罪

（一）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查緝校園藥頭，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並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對於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讓毒癮者更有效脫離毒品危害，抑制再犯；另積極研發專利快篩技術，製成新興毒品快篩檢驗套組供查緝人員使用，藉以擴大毒品檢驗量能，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二）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撃資恐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落實洗錢犯罪追查，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接軌國際標準，形塑金流透明、金融穩健之永續環境。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一）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二）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三）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四）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五）建構綿密安全防護網脈，防制敵諜滲透，確保國家安全。

三、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標準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展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

（二）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風險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三）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四）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四、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一）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完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運用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健全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強化證據保全，建立完善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完成行政簽結明文化；切斷外界對司法的干擾，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貫徹打擊貪腐決心，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二）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建立蠅蛆腸道內容物DNA萃取技術、建立臺灣地區漢人法醫DNA資料庫、評估歷年檔存檢體DNA含量，以提升DNA檢體鑑驗品質。

（三）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發揮團隊辦案成效，促進服務品質躍升。

（四）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五、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

（一）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新的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另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

（二）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行動接見推廣至全國矯正機關，便利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持續修正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功能及精進使用者介面，強化監控科技。另持續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運用生物辨識技術並配合機關建築格局，擴充收容人活動場域之管控功能；戒護人員可於戒護事故發生時，透過該功能立即對現場狀況作出判斷，並據以管制重要通道，以降低事故擴大之機率。

（三）完善收容人救濟權益：依109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受刑人不服監獄行刑事項、假釋駁回或撤銷假釋等事項，經申訴或復審仍不服決議，可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保障矯正人權。

（四）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提升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專業職能，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一）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二）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再犯預防機制。

（三）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勞政、衛政、社政系統之連結，擴大保護資源網絡，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建構個人轉變、家庭支持與援助，以及社會復歸機制，降低再犯。

（四）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五）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達到療癒及復原功能。

七、落實人權國際審查機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積極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俾督促政府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規範。

（二）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四）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八、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一）對於一般案件堅守程序正義依法執行，並針對滯欠大戶更積極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獎勵檢舉財產、行蹤或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研謀精進作為，並以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提升執行效能。

（二）對於弱勢義務人以關懷、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脫困；研擬虛擬帳戶繳款方案，持續完善多元繳款管道，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另針對拍賣標的屬土地或無人居住之空屋，推出線上看房選地新服務，隨點隨看拍賣土地或房屋內部格局360度環景照片，增加民眾應買意願。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他 |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他 |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 其他 |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 司法科技業務 |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1/3） | 科技發展 | 以AI判讀警方移送卷證，產出分析表並提出建議，類型化案件、簡易案件產出結案書類。 |
| 法務行政 |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其他 |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
|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其他 |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
|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其他 |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
|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其他 |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曾於69年7月4日修正施行，茲因近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調查局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強化行動調查系統及建置犯罪情資整合系統及關聯分析。 |
|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完成中華數據特殊介面子系統及南部辦公室現譯核心設備優化系統。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等單位新建辦公大樓營建工程。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務部調查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1/4） | 科技發展 | 一、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  二、毒品原植物之DNA鑑識技術建置研究與應用。  三、詢問偵查效能精進計畫。 |
|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
|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 科技發展 | 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提升數位證據之能力。 |
| 廉政業務 |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 其他 |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他 | 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
|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 其他 |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 司法科技業務 |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1/3） | 科技發展 | 一、建立肅貪人員風險資料庫。  二、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本部協調廉政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第2棟辦公廳舍3樓至5樓及第5棟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1/4）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1/4）－ 6歲以下嬰幼兒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資料庫建置及流行病學分析。  二、計畫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1/4）。  三、計畫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2）。  四、計畫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1/4）。  五、計畫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1/4）。  六、計畫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1/2）。  七、計畫7：以NGS技術建立法醫DNA資料庫（1/2）。  八、計畫8：法醫DNA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1/2）。  九、計畫9：蠅蛆腸道內容物DNA於法醫案件之研究（1/2）。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三、110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公共建設 | 110年新建工程作業計有：地下一、二層結構體施作、地下結構體防水工程施作、地上一至四層結構體施作、基礎回填及各樓層機電配管、配線等作業。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於「機167」機關用地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三官營區第一階段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 | 社會發展 | 本計畫擬分割撥用基地之面積4,586㎡，按法定建蔽率75%計算，單層最大興建面積約3,440㎡，依興建11層計算總樓地板面積為37,840㎡，已逾法定容積率800%計算之可興建面積36,688㎡，故「三官營區檢察大樓」規劃興建面積應以36,688㎡為限。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 | 社會發展 | 於臺南市安平區「機74」機關用地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遷建辦公廳舍。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 | 社會發展 | 一、容積樓地板面積19,168㎡；新建樓地板面積（加計地下室停車位面積）22,330㎡。  二、基地位置：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349-1等地號土地（國防部軍備局109年4月24日備工土管字第1090003973號函同意辦理撥用）。  三、規劃興建地上5～6層樓、地下2層樓建築。  四、基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再提報非都市土地土地開發計畫送請審議。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暨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 | 社會發展 | 預定於屏東縣立棒球場「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1520地號等地」擴建暨新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司法新村宿舍遷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於「馬公段273地號」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司法新村宿舍遷建計畫。 |
| 檢察業務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 其他 | 一、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08年9月3日詳評結果，X、Y方向均未能符合法規耐震標準，應進行耐震補強。  二、預計辦理規劃設計標案、工程發包、驗收付款等事宜。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第一階段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 | 社會發展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將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段676地號國有土地，供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依法遷建辦公廳舍。 |
| 改善監所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全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 |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
| 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環境調查與報告書編撰等。 |
|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計畫，擬撥用基地之面積為2,356.34平方公尺，總建築面積為1,315平方公尺。 |
| 矯正業務 |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二、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  三、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  四、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
|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 | 其他 | 賡續辦理臺南監獄教區工場大樓及舍房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等。 |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 社會發展 | 賡續辦理36所矯正機關收容用水。 |
| 司法科技業務 |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2/3） | 科技發展 | 一、提升矯正機關各項監控設備軟硬體，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  二、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提升事故發生之處置速度。 |
| 法務行政 |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其他 | 一、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勞政、衛福、社政系統之連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就業輔導、家庭援助、追蹤訪視等多元化保護服務。  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擴大社區參與量能。  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 |
|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其他 |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其他 | 一、透過預算編列及核撥指定用途支應款至各地方檢察署及經費按季核銷制度，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  三、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  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
| 司法科技業務 |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1/3） | 科技發展 | 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 |
| 一般行政 |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積極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其他 |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共同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俾彰顯與對外行銷我國積極提升人權標準的具體作為。  二、適時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以建立國內外人權機關（構）、民間團體與我國交流之機制。 |
|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其他 | 一、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
| 法務行政 |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其他 |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
| 執行業務 |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其他 | 一、除對一般案件堅守程序正義依法執行，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外，對於滯欠大戶更積極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研謀精進作為，並以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提升執行效能。  二、對於弱勢義務人則以關懷、寬緩執行措施，協助其脫困；研擬虛擬帳戶繳款方案，持續完善多元繳款管道，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另針對各分署拍賣標的中，屬於土地或無人居住之空屋，提供民眾可線上點選觀看360度環景照片之新服務，增加民眾應買意願。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桃園分署預定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1236-3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100號）土地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新竹分署預定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29地號（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門牌號碼為新竹市中正路136號）土地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該地號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管理，雙方已於105年7月達成分管之決議。 |
| 行政執行機關擴（整）建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由於基隆地區業務量占宜蘭分署約60%，目前租用廳舍不敷使用，經覓得基隆市義三路9號國有房舍，並無償撥用上開建物1、3、4樓（該建築物第2層現為交通部航港局經管使用中）及其坐落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24-1、24-2、24-3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持分4分之3。 |